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秉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彭嘉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的授權，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疑問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事務提問之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 JLA@fong-on.com.hk 或致電熱線(852) 2891 8359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疑問及事先提交之疑問。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志明先生、梁秉綱先生及彭嘉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